

副本



232712050031

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

监测报告

No: 驭腾(测)字(2023)第05-167号

项目名称: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焦二干法脱硫脱硝

烟囱在线设备比对监测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5月26日

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YuTeng Test Technology Co., Ltd.

声 明 事 项

- 1、报告封面无“CMA 章”，封面、骑缝及结论栏处无“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”无效。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- 4、本机构对检测数据、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委托方对其所提供的其它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未经委托方许可，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155 号

电话：029-68204800

传真：029-68204800

邮政编码：710018

网址：www.yutenghb.com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 (首页)

No: 驭腾(测)字(2023)第05-167号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/项目	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/项目地址	陕西省富平县梅家坪镇		
联系人	张朋军	联系电话	18791346151
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	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
监测日期	2023.05.10	分析日期	2023.05.10~2023.05.13
监测人员	李新策、肖劲雄	分析人员	李新策、肖劲雄
监测项目及频次	见数据页表 1		
样品数量及状态	样品数量: 6 个; 状态: 采样头放入专用盒中保存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		
分析依据	见数据页表 2		
监测结果	见数据页表 3; 是否对监测结果判定: ☒ 是 ☐ 否		
判定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		
结论	本次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焦二干法脱硫脱硝烟囱 DA020 手工监测结果和在线仪器测定值组成数据对中氧含量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排气流速、温度、水分含量的准确度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 的相关要求。 本次比对监测结果合格。 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) 签发日期: 2023 年 5 月 26 日		
备注	本次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环境条件下所采样品负责		

批准: 张朋军

审核: 王明

编制: 梁伟东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（数据页）

No: 驭腾（测）字（2023）第 05-167 号

第 2 页 共 4 页

表 1 监测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焦二干法脱硫 脱硝烟囱 DA020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氧含量	1 次/季, 9 次/天
	颗粒物、排气流速、温度、水分含量	1 次/季, 5 次/天

表 2 分析依据

项 目	分析方法/依据	检出限	监测分析仪器、编号及 检定/校准有效期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1.0mg/m ³	TH-880F 微电脑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TCS-A-129 （2023.09.14） CR-M SQP 恒温恒湿称量 系统 YTCS-A-125 （2023.07.03）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3mg/m ³	TH-880F 微电脑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TCS-A-129 （2023.09.14）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mg/m ³	
排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7）及修改单	/	
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5.1）及修改单	/	
氧含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 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5.2.6（3）	/	
水分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5.2.3）及修改单	/	

监测报告 (数据页)

第 3 页 共 4 页

监测时段工况: 70%

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“ND”前所加数据为检出限。

角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 (附件页)

No: 驭腾(测)字(2023)第 05-167 号

第 4 页 共 4 页

附件: 准确度技术要求

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 表 2

检测项目			技术要求
气态污染物 CEMS	二氧化硫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 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	$50 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250 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 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
			$20 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50 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	排放浓度 $< 20 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 \mu\text{mol/mol}$ (17mg/m ³)
	氮氧化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 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	$50 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250 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 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 ³)
			$20 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50 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	排放浓度 $< 20 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 \mu\text{mol/mol}$ (12mg/m ³)
	其它气态污染物	准确度	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氧气 CMS	O ₂	准确度	氧含量 $> 5.0\%$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	氧含量 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0\%$
颗粒物 CEMS	颗粒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>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5\%$
			$10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%$
			$5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1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
			$2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5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	$1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20\text{mg/m}^3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text{mg/m}^3$
			排放浓度 $\leq 10\text{mg/m}^3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5\text{mg/m}^3$
流速 CMS	流速	准确度	流速 $> 10\text{m/s}$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0\%$
			流速 $\leq 10\text{m/s}$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2\%$
温度 CMS	温度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^\circ\text{C}$
湿度 CMS	湿度	准确度	烟气湿度 $> 5.0\%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
			烟气湿度 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5\%$

注: 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。

报告结束